

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会计处理则应当为:借记“股本”科目,贷记“库存股”科目,同时将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如果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则将其差额依次借记“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科目。

#### (四)对实行职工股权激励办法而回购股份的财务处理。

1、因实行职工股权激励办法而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所需资金应当控制在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额之内。新《公司法》第143条规定,实行职工股权激励办法而回购的股份,除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的限制以外,“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从而将相关支出排除在成本、费用之外,使其成为税后利润分配的项目之一,这意味着股东将拿出一部分可分配利润购买股份对职工进行奖励。同时,新《公司法》第167条规定,税后利润要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才能用于股东分配。因此,《通知》规定,回购股份资金应当以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限。

2、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按回购支出数额将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金。从会计处理上讲,回购股份时,借记“库

存股”科目,贷记货币资金相关科目;同时,需要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只有作了第二笔分录之后,才可避免出现已用于回购股份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被股东再次分配的“一女二嫁”情况。

3、对于可能出现的股东大会通过职工股权激励办法之日与股份回购日不在同一年度的情况,《通知》规定“公司应当于通过职工股权激励办法时,将预计的回购支出在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作出预留,对预留的利润不得进行分配”。公司预留利润只是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财务安排,用以保障股份回购日的资金来源,因此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五)库存股的存在,意味着公司在某一段时间里会持有自己的股份,使公司出现同时具有公司法人和公司法人所有者两种不应兼容的身份。在现代企业制度框架下,应当加以规范。因此,《通知》进一步规定,“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反映”,这与新《公司法》“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精神是一致的。■

(作者单位: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市龙华支行 财政部企业司)

责任编辑 闫秀丽

## ● 动态

### 第十二届中国财务学年会征文启事

由中国财务学年会组委会主办、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承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务学年会将于2006年10月中旬在大连举行。现向所有从事财务理论研究的学者和理财实务界人士征文。本次财务学年会拟研讨的主题有(但不局限于下列主题):财务学科的定位与发展;公司财务与资本市场实证研究;财务理论框架研究;股权分置改革问题研究;财务研究方法论;财务治理与控制;财务估价理论;风险管理问题研究;中国财务学教育面临的挑战;企业投融资行为研究;财务战略与财务制度;财务中介理论;中国财务管理的理论与实践;中国财务思想史研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财务对策研究。应征论文应包括:(1)首页: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联络方式(联系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2)次页: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实务工作者可以没有英文摘要与关键词);(3)正文;(4)参考文献。应征论文具体要求:(1)应征论文的撰写可以是中文简体或者英文;(2)应征论文要求为word文档,A4纸页面,参照《会计研究》杂志“投稿指南”规定的编排格式排版;(3)应征论文应当是未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4)应征论文一律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中国财务学年会会务组(E-mail: emailtogang@163.com)以及中国财务学年会秘书处(zgcwxnh@swufe.edu.cn),并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栏注明“财务学年会征文”。作者以收到邮件回复表明会务组确认收到论文。会务组联系电话:0411-84738559(秘书陈亮),联系人:王隽华、姜英兵、崔刚,征文截止日期为2006年9月15日。届时将组织专家对应征论文进行评审遴选,邀请入选论文作者参加本次年会,会务组将于2006年9月30日之前正式发出会议通知。